

项目名称：俄罗斯皇家芭蕾舞团《天鹅湖》演出项目

项目编号：三财单一采购-2025-4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省人民会堂



甲方：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乙方：河南省人民会堂

根据俄罗斯皇家芭蕾舞团《天鹅湖》演出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### 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

（小写）：654900 元

### 二、合同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

### 三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俄罗斯皇家芭蕾舞团《天鹅湖》演出项目，在三门峡国际文博城大剧院连续演出三场《天鹅湖》芭蕾舞剧，包括演出、交通、食宿、灯光、道具运输等。

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

1、负责支付乙方演出费。

2、负责签署当地演出场地，协调演出活动的顺利进行。预留给乙方装台、彩排时间。演出场地需具备可用吊杆（每道承重 400 公斤）、面光、耳光、化妆间（4 间）、电量（80kw 室内，100kw 室外、室内体育馆），音响设备。

3、负责当地演出活动的宣传及招商，并享有招商收益。

4、负责演出地文化、公安部门报备工作，现场安保、检票等相关事宜和工作。

5、负责协助演出现场舞美方与场地方的协调。演出场地不能满足演出要求需要额外搭建时，甲方需自费搭建。

6、负责平面宣传品(节目单、门票、海报)的制作。

7、本次演出的票房收益及相关赞助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

####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须保证拥有该《天鹅湖》的著作、运营、推广权利，有权签署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内容。

2、乙方负责安排不少于 50 人数的表演人员、管理人员、灯光、音控之演出团队、布景道具、音乐等以完成本协议的表演项目的演出，演出时间不得低于 90 分钟。

3、维护后台卫生，爱护所有设施及财产，如有物品损坏，按物品原价赔偿。

4、乙方按约定时间到场，场次、时长，保质保量完成演出的约定。

5、乙方负责演出用舞美，道具，服装，灯光设备。

6、乙方负责演职人员演出期间的住宿餐补，以及演职员交通车辆费用。

7、乙方负责装卸车装卸台及外展布展。

8、乙方负责演出团队在三门峡演出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人员管理，在三门峡期间严禁个人私人离队外出，严禁饮酒，严禁发表个人不当言论等。

## 五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止。

## 六、付款方式：

演出开始前付清

## 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

1)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违约金。

2) 乙方未能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## 八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做好不可抗力事件的应急预案，并在发生之前 1 日内向双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一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1) 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98-21691004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

乙方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